
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51

项目名称	石基水闸重建工程
建设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联围干堤、石基涌出口处, 外临阜沙涌和鸡鸦水道,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13° 22' 47.65" E、22° 38' 39.42" N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4169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港口镇水务事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724776357Q
	地址: 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莲池口水闸 电子邮箱: 864839610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张治斌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文清 联系电话: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港口镇水务事务中心  2022年8月10日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9月2日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